

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 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YCCZ-G2025-0025

甲方：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标的内容及范围：东台市唐洋镇人民政府环境整治服务包含镇区南至南大街，东至朝安路(包括进污水处理厂的道路)，西至 226 省道向西 200m 境内的主支干道，北至园区北路(朝安路向北至朝福村交界)。镇区内户与户之间巷道，镇区内的所有广场、空地、停车场，南园区。东台市唐洋镇集镇区域内道路保洁(包括区域内的一切主次、干道)、区域内的沟塘保洁、绿化内保洁、镇区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杂物清运处理、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服务管理、垃圾中转站的维修保养、垃圾中转站的水电费用，污水处理(不含镇区内河道保洁、中转站垃圾送往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的转运)，月 650 吨左右生活垃圾压缩，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唐洋镇境内

1.6 履行方式：中标单位直接履行，不可转包分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零壹元零伍分(¥2375801.05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招标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人员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

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如经多次警告无效,甲方可加倍罚款或扣分。

4.1.2 如遇特殊情况,例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提前配合做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如需甲方提供人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遇重大节庆或关帐等特殊原因时适时延长。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各类工作人员,按要求认真负责完成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事项。同时还需配备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人员要满足项目需求。配齐保洁人员。配足配齐管护人员,分类择优聘用保洁管护员,并对保洁员实行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保洁人员相对固定,如有变化需在一周之内报告服务购买方。保洁员选择条件:身体好、思想佳、能吃苦、肯负责、年龄在18—60周岁的村民(身体健康年龄可适当放宽),实行招聘上岗,优先录用现有保洁人员。加强队伍管理。保洁人员着统一的保洁服装,按管护要求及时管护。同时,每季度一次组织保洁管护人员进行业务以及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保洁管护队伍业务精湛、安全措施健全。

4.2.2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的清扫保洁的道路、河道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4.2.3 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指导及监督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甲方临时工作安排。

4.2.4 乙方应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服务,不得省时减人。

4.2.5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乙方应规范用工,遵守安全规则,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或安全责任事故,均

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2.6 乙方在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

4.2.7 其他

(1)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职分工明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前熟悉环境，落实预备工作。合同期满前15天做好下阶段移交准备对接工作。

(2) 乙方应按中标时的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保洁机械设备、工具等应全部到位，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基础资料、台帐应有专人负责，并满足镇政府月、季、年度考核内部资料管理要求。

a) 能做到各类原始台帐、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b) 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镇政府督办工作及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在灾害天气期间、临时性保洁任务时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c) 依据环卫作业服务方案，按月向甲方报送月度巡查自查台帐。年终提交全面工作总结。

d) 及时调配重大节庆期间加班加点保洁工作。

e)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f) 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g)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h)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8790.0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退还；如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项目延期及重新招标的损失。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一次须扣除预付款 30%，不足部分在下次支付时继续扣除），乙方按季度开据合法票据，季末次月 20 日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考核罚款后按实际金额结算上季度服务费。

服务期满交接完所有事项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3-1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它条款

13.1 对合同服务项目实施环卫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有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价赔偿。

13.2 承包期内若有新增的环卫作业服务工作，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中标时单项项目均价费用为原则增收。

13.3 乙方单位或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政府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3.4、垃圾中转站蓄水池(含污水处理设施清淤)需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提供相应场地。

13.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权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6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作业前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违规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需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本工程需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其余两份按要求分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存。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日

合同附件

东台市唐洋镇集镇区域内道路保洁(包括区域内的一切主次、干道)、区域内的沟塘保洁、绿化内保洁、镇区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杂物清运处理、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服务管理、垃圾中转站的维修保养、垃圾中转站的水电费用,污水处理(不含镇区内河道保洁、中转站垃圾送往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的转运),月650吨左右生活垃圾压缩。

采购人提供地下水源(地下资源费约3万元由中标方承担),每年租金为2万元及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区域

镇区:南至南大街,东至朝安路(包括进污水处理厂的道路),西至226省道向西200m境内的主支干道,北至园区北路(朝安路向北至朝福村交界)。镇区内户与户之间巷道,镇区内的所有广场、空地、停车场,南园区。

项目服务要求

1、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人员总配置不得低于45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不得低于42人。

说明:①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②所有人员必须配备劳保用品;③确保每年有相应的福利。

2、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①总质量不低于12T的洗扫车1辆;②总质量7T-7.5T的洒水车1辆;③总质量7T-7.5T后装压缩车1辆;④总质量2.5T-3.5T的勾臂车2辆;⑤重型自卸货车1辆;⑥装载机1辆;⑦电动冲洗车1辆;⑧机动保洁船1条。

说明:上述所有设备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投标时已经具有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没有的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设备全部到场方可签订合同。①-⑤提供行驶证、发票及保险单据,⑥-⑧提供购置发票,如为租赁,则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

3、服务要求

①所有保洁人员、场所加强安全教育与检查,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公司负责。

②所有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缴纳各项保险,一切安全责任由公司负责。

③如遇迎检、现场会等特殊情况下服从镇环卫所统一调度清理,保洁人员必须服从镇环卫所统一管理。

④如有新增托管内容产生，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项目基本成本费用说明(最低标准)

①所有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东台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

②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超龄人员的各种商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以及超龄人员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仅一线保洁服务人员允许使用超龄人员,超龄人员须缴纳商业保险)。

③职工福利每年不低于400元/人,夏季高温费每年不低于900元/人,服装等劳保用品每年不低于400元/人。

④服务所需设备和车辆的折旧费(或租金)、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

⑤服务所需损耗品的费用。

⑥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中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设备维护保养费、渗滤液处理药剂费等)。

⑦地下水源租金。

在报价明细表中,必须至少有上述明细(不仅限于上述明细),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不完整。

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

(1)道路、街巷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单位废弃物总数的50%:

果皮 (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 (片/千平方米)	烟蒂 (片/千平方米)	污水 (平方米/千平方米)
≤5	≤5	≤6	≤0.5

(2)清扫保洁实行上午下午各一遍集中清扫,其余时间实行巡回保洁,路面无积灰、基本见本色。

(3)全路段清扫保洁无死角、无暴露性垃圾和零星垃圾袋,路牙无淤泥渣土,道路、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向内外各延伸10米。道路、街巷临时产生的垃圾在30分钟之内解决。

(4)机械作业尽量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避开行人,组织人员配合路面冲洗,保证路面无积尘。

(5)道路清扫每日早晨不超过08:30前结束,主次干道、街巷、人行道、垃圾容器、树

穴等周边应整洁。

(6)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街巷融雪后，路面灰渣及其他杂物及时清扫干净。

(7)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穿统一规定的制式工作服，采用的作业工具是统一规定的制式工具，工具和服装上的字样统一规定设置。

(8)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9)及时处理道路沿线环卫设施及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在清除“牛皮癣”时不要损坏公共设施，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注意覆盖颜色、形状、大小与周边环境协调。

(10)保证绿岛、绿化带、树坑、树池的清洁，做到无杂物，限时保洁要求与道路清扫保洁一致。

(11)街巷清扫保洁每日作业所产生的垃圾、杂物送至指定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12)定时冲洗公交站台、公共卫生设施；及时清理道路、街巷路面的油污。

(13)作业时间：

集镇保洁、过境道路保洁、压缩站操作工、垃圾收运驾驶员：

4月-9月，6:00-10:00、14:00-17:00，中间时间安排错时保洁人员；压缩站操作时间：
4:00-11:00, 14:00-17:00

其余月份，6:30-11:30、14:00-17:00，中间时间安排错时保洁人员；压缩站操作时间：
4:30-11:00, 14:00-18:00

2、垃圾清运

(1)及时对区域范围内垃圾桶的垃圾进行收集、对果皮箱的垃圾进行清掏送至中转站。

(2)主镇区每天不少于两次，早上9:30之前完成，下午5:00前完成。确保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收集时应进行初步分类，禁止有毒有害物品和不可燃烧垃圾混入。

(4)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垃圾桶轻拿轻放。收集结束后，垃圾桶应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箱(桶)周围1米范围内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5)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始终保持密闭，沿途不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重运输。

(6)收集后的垃圾及时运至镇垃圾压缩站，不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进入垃圾压缩站倾卸垃圾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或调度，不插队。

(7)对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员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20分钟响应,及时派人清理。

(8)垃圾桶保持完好、没有焚烧痕迹,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汇总汇报给业主方进行更换。

(9)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保证垃圾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桶体及箱体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10)零星农业生产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运送至业主指定场所。

3、公厕保洁

(1)公厕实行巡回保洁,随脏随保,地面清洁无痕迹、坑位无陈粪迹;坑位无陈粪便,便纸;小便池畅通,池内无隔日杂物,池壁无尿垢。

(2)保持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墩布池,挂衣钩等各种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结冰,杂物,厕所六面无陈蜘蛛网。

(3)厕所外部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周围三米内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4)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疑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便纸、烟头、痰迹等污物;厕所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厕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有问题,及时汇报维修。

(5)清扫保洁时设置提示标志(正在保洁,请稍等,谢谢合作),地面保洁时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检查公厕内水,电设施,确保安全。

(6)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废弃物 ≤ 2 (个),废弃物停滞时间 ≤ 30 分钟苍蝇 ≤ 2 只。

(7)夏季4月1日—10月31日,每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消杀药液的领用和消杀操作规程须遵守程序作业者,不得私自将药物送人造成安全事故。

4、设施清洁

(1)果皮箱、垃圾桶等无隔日垃圾、杂物,外观整洁。

(2)保洁范围内的桶等盛放容器的外表清洁以及所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生活垃圾确保不外泄、不积压,并做好垃圾容器的维护。

(4)垃圾桶、果皮箱夏季确保每日一洗一消毒、冬季确保三日一洗一消毒,始终保持容器的整洁、完好。

(5)除了对垃圾设施进行清洗,保持容器整洁、完好外,还需对垃圾设施进行消毒灭蝇。

5、中转站运营

(1) 管理员、操作员必须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并具备环卫部门认可的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应保持相对稳定。

(2) 操作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压缩设备。

(3) 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要对箱体进行清洗，每次垃圾车辆出站后必须对站内进行清洗。

(4) 禁止建筑装潢垃圾、生产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进站。

(5)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禁止在站内外捡拾、堆放废品，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站内剩余垃圾不得超过一箱。

(7) 禁止改变管理间、工具间等站内设施的使用功能。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要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

(8) 保持压缩站内外的环境整洁，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压缩站周围 5 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物，绿化良好。

(9) 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10) 定期对空气净化设施和污水沉淀池进行检查清理。

(11) 根据需要及时吸运机坑内的污水。每半个月清理一次机坑内的污泥。

6、渗滤液处理中心运营

(1) 管理员、操作员必须经过污废水处理的技能培训。

(2)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处理中心的处理工艺，熟悉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3) 岗位应有工艺系统网络图、安全操作规程等，公示于明显部位。

(4)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5) 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行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6)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7) 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气等。

(8) 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池壁应保持清洁、完好。

(9) 根据要求定期添加药剂，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标准。

(10) 根据不同机电设备要求，应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

特殊环卫任务履行

遇重要接待、重大活动、各项创建工作、节假日期间和灾害性天气等情形，需要特殊

或应急环卫作业不属于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由双方协商以派工单的形式协商额外产生的费用，待任务完成后，由业主另行结付费用，但项目公司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业主规定的时间、范围、线路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调整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等机械化设备的作业范围和频率；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项目公司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防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各项环卫突击任务顺利完成。

对超出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要求的特殊环卫任务，由业主以特殊环卫任务派工单方式，交办项目公司落实，任务完成后，由业主另行结付费用。

项目公司退出机制

按照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为持续保持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活力，确保项目公司引得进、退得出，明确市场主体准入机制的同时，其退出机制如下：

1、退出情形

(1)合同期内，项目公司环卫服务的绩效评价较差，月度考核连续二个月在90分以下、单月考核在75分以下、年度考核累计六次90分以下的，业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额外向项目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考核细则由业主单位结合中标单位投标项目服务书等另行制定)。

(2)合同期内，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肢解分包、作业方式重大调整、拒不执行特殊环卫任务安排的，业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额外向项目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3)合同期内，项目公司在劳务用工、环卫车辆使用和税收征管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业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额外向项目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4)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性环卫体制变革、项目公司投资母体破产、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致使环卫作业长期中断，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环卫作业市场化无法实施的。

2、退出预案

(1)在可预见的退出情形发生时，业主提前三个月筹备项目公司退出的接续方案。

(2)需要移交的资产由业主进行清查核实，及时掌握末期使用和留存状况。项目公司办理完整的资产交接手续；对资产数量、完好程度和使用性能存在问题的，按约定进行保修或作出补偿。

(3)业主对项目公司保洁员的工资和社保经费，做好欠薪预警、未结付理赔事项等防范工作；对接后续环卫运作安排，做好保洁员的过渡性协调工作，确保业主环卫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日常考核细则

1、道路保洁考核表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道路机扫到位	集镇、园区及县道每周确保两次，机扫车作业出现漏扫的，质量不达标的，每工段扣 100 元		
道路人工保洁到位	人工普扫未按时完成，出现漏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工段扣 20 元		
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需及时上报	道路两侧有乱堆乱放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元		
道路、桥梁、闸站、等用地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路桥管护范围内有暴露垃圾的，有一处扣 10 元		
路面、桥面干净整洁，无堆积和抛洒物，桥下无垃圾、堆积物和住人等现象；无占道、损坏道路绿化等现象	路面桥面有杂物、抛洒物或占道、损坏绿化等现象的，有一处扣 10 元；桥下堆放易燃、易爆物及杂物或住人等现象的，有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元		
路肩边坡排水沟整理到位，无水生恶性杂草和 15cm 以上的高草	路肩边坡排水沟未整理到位，有水生恶性杂草和 15 厘米以上高草的，有一处扣 10 元		
路道、村庄绿化保洁到位	绿化有明显可视垃圾一处扣 10 元		
合 计			

2、垃圾清运考核表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垃圾量考核	按市下达任务相应考核		
严禁私自焚烧垃圾，保持桶边清洁无缺损	发现在私自焚烧垃圾的，有一处扣 30 元，垃圾桶外观、周边不整洁的，有一处扣 10 元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无暴露	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有积存垃圾的扣 20 元，垃圾外溢严重的，加倍扣钱		
所有道路、河道、渠涵沿线及居住区垃圾及时收集处理，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未送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的一处扣 20 元		
垃圾运输车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行使安全无事故	垃圾运输车车容不整洁、车况较差一次扣 20 元		
垃圾投放设施外表整洁、无污垢	垃圾桶定期检查，发现明显污垢一处扣 10 元		
合 计			

3、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河面、沟塘水面无恶性水生植物、无阻水障碍、无漂浮物	河道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杂草每2平方米扣5元；漂浮物每处扣10元，有连片秧花、百脚草超过每200平方米扣10元。		
河坡无暴露垃圾	有暴露垃圾的，有一处扣10元		
河岸青坎无乱堆乱放、无违章搭建，无肆意取土、乱占河道现象，发现以上现象需及时上报	管护范围内有一处未及时上报扣10元		
合 计			

4、公厕管护考核表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公厕内地面、蹲位边无积水、纸屑、烟头及其他杂物	发现一处扣20元		
墙面无蛛网、无乱刻、乱画、乱挂，大小便池畅通，做到“四无一净”，即：无蝇蛆、无尿碱、无异味、无积便，卫生干净	发现一处扣20元		
纸篓卫生袋每天一换，不堆留陈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一处扣20元		
保持公厕门窗明亮，工具物品摆放有序，干净卫生	发现一处扣20元		
集镇公厕粪便及时清运、处理	发现一起扣100元		
合 计			

5、中转站管理考核表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每天工作结束时对作业场所进行清洗	发现一次没有清洗的，扣50元		
站内非箱体内无积存垃圾（节假日除外）	发现有积存垃圾的，扣50元		
禁止建筑装潢垃圾、生产垃圾、工业垃圾进站	发现一次扣50元		
定期对整体空间进行消杀	夏季发现蛆虫一次扣50元		
定期清理基坑	基坑废水超过箱体扣50元		
渗滤液处理中心正常运营，达标排放	发现一次不到位扣200元		
合 计			

考核方式

1、不定期巡查

领导交办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镇维护办对全镇环境进行巡查发现的问题，按考核标准进行扣款。

2、月度不定期明查

镇领导、村领导、承包单位、党员群众代表根据考核办法，每月对外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扣款。

3、每年组织两次镇、村、群众等根据全镇环境状况、上级考核情况、项目投入情况、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群众反映问题情况、群众满意率等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得出年度平均分，高于90分（含90分）不扣款；低于90分，合同价款下浮4%；低于80分，合同价款下浮8%。连续两次月考核低于60分，终止合同。（具体评分办法由甲方综合确定）